

证券代码：873621

证券简称：创元数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融资风险，公司拟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雯焯女士、张伟栋先生、钱莉萍女士、杨阳先生、沈艳女士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创元大厦6楼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创元大厦6楼

注册资本：60,000,000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法定代表人：周成明

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国资委。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贷款利率参照同期其他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贷款利率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是根据公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人民路 154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栋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薛文娟

电话：0512-67203316

传真：0512-67203320

乙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成明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张国辉

电话：0512-69567209

传真：0512-68278971

为了推动甲方相关产业的发展，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等目标，乙方愿为甲方（包括甲方下属子、分公司，下同）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金融服务内容

(一) 在乙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 1、为甲方提供贷款；
- 2、吸收甲方的存款；
- 3、为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
- 4、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 5、为甲方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6、金融咨询与培训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 7、其他服务：乙方将与甲方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第二条 金融服务原则

- 1、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所公布的存款利率。
- 2、甲方在乙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3、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服务时，需另行订立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该协议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原则上应不

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因向甲方提供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所收取的累计贷款利息金额应不超过0.15亿元人民币。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6、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第三条 双方承诺

(一) 甲方承诺

1、甲方依据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2、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二)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或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21条、第22条、或第23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个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 (5) 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乙方的出资额；
- (6)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 (7)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 (8)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四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须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将争议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金融服务协议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